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凱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凱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節錄內容）。並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御甸園殯儀館」更正為「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」；第5至6行攔檢盤查時間更正為「同日凌晨5時30分許」；另補充酒測時間為「同日凌晨5時43分許」；證據部分「酒精測定紀錄表」，更正為「龍興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」（速偵卷第25頁）。

二、核被告潘凱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無視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為圖方便，而犯本件犯行，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，對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構成重大威脅，誠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尚有悔意，且幸未造成其他事故，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為替代役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、駕駛時間為凌晨、駕駛車輛為自用小客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盈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節錄）

113年度速偵字第181號

01 被 告 潘凱民

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潘凱民自民國113年1月14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4時許
06 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御甸園殯儀館飲用啤酒，
07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
08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凌晨5時許，自該處
09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凌晨5
10 時43分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與健行路口前為警攔檢，
11 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2毫克。

1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凱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5 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1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8 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23 檢 察 官 張盈俊